

海口市财政局

海口市财政局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工程造价）

项目编号：GXT-C-241460024

采购人：海口市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海口市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市财政局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工程造价）

采购人（甲方）： 海口市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 海口市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4 年 05 月 20 日海口市财政局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一、框架协议内容

1. 本框架协议的主要服务对象：海口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财评中心”）。

2. 乙方成为海口财政评审协作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造价咨询公司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协议的入围供应商（项目编号：【GXTC-C-24146002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监督及考核、清退、误差处罚等要求，在入围第二阶段接受财评中心委托咨询服务工作，就具体项目与财评中心另行签订第二阶段委托合同（参考范本见附件 2，以下简称“委托合同”），并服从甲方的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3. 本框架协议的服务内容：对采购人委托的工程造价项目协助开展：

- ①预算评审。
- ②工程结算评审。

4. 根据不同的工作任务，在委托合同中约定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二、框架协议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期限为二年，从2024年06月18日起至 2026年06月17日止。

本框架协议为封闭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指符合《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情形，通过公开竞争订立框架协议后，除经过框架协议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的框架协议采购。

三、服务费用

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定价方式为：计费标准按照海口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海口市财政评审计费办法的通知》执行。

2. 服务费用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进行项目调研、聘请专家、编写报告、组织论证、差旅、人员保险和税费等为完成本协议及具体委托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 服务费用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予以结算、支付。

4. 单个委托合同服务费用设定上限，最高限制单价为政府采购限额。

5. 委托合同签订后，其对应项目因不能归责于协议各方的事由而取消的，按委托合同之约定验收已实际完成服务，结算并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若无法确定服务费用的，则甲方可聘用第三方机构进行核价，核价费用由委托合同签订方共同承担。

四、选用规则

1. 纳入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第三方协作机构可参与财评中心协审业务。财评中心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顺序轮候委托为主，直接选定为辅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委托合同。

(1) 顺序轮候。一般项目按照以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顺序委托。在每个顺序轮候期内，如碰到入围供应商有需要回避的情形或入围供应商不具备所承接项目的专业等非主观原因情况，采取与下一个入围供应商替换委托的方式，如后续项目碰到相同情形以此类推，以确保每一个入围供应商在本轮候期内原则上均可获得一次委托的机会。

(2) 直接选定。时间要求紧、评审内容特殊、专业性强、技术复杂、涉密等类型项目协审业务，财评中心可以综合考虑协作机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同类项目经验、考核等级等因素，第三方协作机构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接受由财评中心直接选定后，该入围供应商在本轮候期内不再被委托其他项目（如本轮候期内已按顺序轮候委托过项目的入围供应商则下一轮轮空）。

(3) 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4) 非第三方协作机构的原因退审的项目，再评审时原则上直接委托原协作机构继续协审。

(5) 单项服务费在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由财评中心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另行确定。

(6) 财评中心自评、纯选用专家协审等无需服务机构协审的项目不参与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环节。

(7) 以直接选定或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单笔公告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五、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第三方协作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由财评中心报海口市财政局同意后，予以清退：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协议（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协议（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协议（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协议（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财评中心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7) 未经财评中心同意，从财评中心以外的单位获取项目协审资料的，或在项目评审中擅自出借、涂改、毁损、遗失协审资料或补充虚假资料的；

(8) 入围协作机构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

(9) 对承揽的项目持消极态度，不积极配合财评中心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故意延误完成时间，造成财评中心工作被动及重大损失的；

(10)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11) 将审核情况、结果用于与审核事项无关目的；

(12) 违反廉政规定，索取、收受委托合同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利用审核工作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13) 隐瞒审核发现的问题，有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等不诚实行为的；
- (14) 未经同意转让、转包财评中心委托审核项目的；
- (15) 与他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被审核项目单位违法违规要求的；
- (16) 因工作失误给被审核单位或者财评中心带来重大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 (17) 未经财评中心书面同意，第三方协作机构实际参加项目协审的人员与拟派团队人员不一致的；
- (18) 未按照《海口市财政评审协作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协审人员配置要求，从投标的拟派团队人员中选择适配的人员成立协审小组的；
- (19) 未在接到财评中心发出的协审任务后 3 个小时内（以邮件实际送达时间起算），将协审小组人员名单报财评中心备案的；
- (20) 接到财评中心安排的项目踏勘任务，不按时指派协审小组人员到达指定地点参加协审工作的；
- (21) 接到财评中心安排的项目对数任务，不按时指派协审小组人员到达指定地点参加协审工作的；
- (22) 接到财评中心安排的市政府会议任务，不按时指派协审小组人员到达指定地点参加协审工作的；
- (23) 经财评中心考核不合格的；
- (24) 协议（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除了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如若需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由甲方发布补充征集招标公告后，进行公开补充征集。补充征集须在本框架协议的有效期内完成，通过补充征集产生的供应商，其履约期限为本框架协议有效期的剩余期限，补充征集后的总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超过初次征集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六、委托审核工作要求及服务评价机制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达到《海口市财政评审协作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工作要求，财评中心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考核管理办法，对入围供应商及项目进行管理和考核，入围供应商应自愿遵守相关管理制度、办法，接受财评中心的监督。

七、甲方的义务

1. 负责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2.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相关的文件、技术资料和基础资料等，并对所提供的资料负责。

3.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协助。
4. 按本协议约定，确定委托合同服务费用。
5. 负责对乙方协议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八、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本着科学客观、实事求是、独立公正的原则，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开展咨询服务工作，按时完成咨询评估、协审任务，向甲方提供符合相应深度和规范要求的正式咨询评估、评审成果，并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负责。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

2. 乙方应建立咨询评估、评审业务日志，记录自签订协议至提交评估报告的所有时间节点，涉及人员均须签字，全程留痕。发生纠纷不能提供日志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必须对甲方负责，接受甲方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分配决定，及时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不得将受托的项目转包其他单位咨询，同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保证结果的公正、真实、合法、有效，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4.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协议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包括乙方工作人员自身的损害及对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导致甲方支付赔偿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就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第三方协作机构服务费等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向乙方索赔。

5.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评估、协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6. 乙方应当在服务期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解答甲方在项目

评估、评审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协议价款中。

7. 乙方应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标准等文件要求评估、评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对评估、协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以及评估、协审人员的专业判断进行记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发表专业意见，出具通过项目评估、评审报告的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8. 乙方在开展咨询服务期间，不得违规违法，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对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负责人的约谈、询问。乙方拒绝甲方约谈、询问的，甲方有权暂停委托乙方评估任务，直至乙方相关人员接受甲方约谈、询问为止。

10.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不违反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亦不会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涉及本框架协议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如果甲方已经实际承担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服务成果的审批通过或验收合格，并不能免除乙方对甲方所做出的合法合规、知识产权、质量担保责任及其行为被指控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时对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除本框架协议另有约定之外，任何乙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本框架协议所规定的其他义务均构成对本框架协议的违约。违约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确保协议目的的实现，但并不免除因其违约行为而负有赔偿守约方损失的义务和责任。如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已经构成根本性违约或严重违约的，守约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可以立即解除本框架协议。

2. 除本框架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乙方违反本框架协议之约定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处罚金、诉讼费、证据保全费、公证费、合理的处理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3. 任何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相应乙方无条件返工，相应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相应乙方拒不返工或返工后交付

的成果仍不符合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与其解除本框架协议及对应委托合同（与乙方 1 到乙方 15 中某一方或几方解除协议的，与其他方签订的本框架协议继续有效）。

4. 在任一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和所遭受的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在款项产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足额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的款项中扣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费用、损失、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及其他应由违约方承担的款项。甲方收取违约金的权利不影响甲方根据本框架协议或适用的法律享有的其他权利。

5. 若任何乙方的某一违约情形触发本框架协议和/或其他书面文件中约定的多条违约责任且违约责任约定不一致的，则相应乙方应当按照较严格的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6. 若因任何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究责任的，此时，乙方确认甲方有权选择如下任何一种方案进行解决且不持异议。

(1) 甲方有权要求相应乙方根据协商确认的处理方案自行进行解决及处理，若甲方由此遭受任何损失的，则相应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并要求相应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惩罚金、处罚金、赔偿金、违约金、处理费用及其他损失等）。

7. 任何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取消其今后三年内参与甲方组织的同类业务采购服务的资格。

十、保密义务、个人信息保护、知识产权

1.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和在本框架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或知悉的甲方或所涉其它主体的一切未对外公开信息、数据、商业秘密、敏感信息、个人信息和约定保密的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数据资料、企业内部数据信息、其他数据信息、会议纪要、内部文件、客户信息、软件、研发、设计、工艺、图纸、协议、服务成果、价格、报告、报表、财务 信息、技术资料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书面、口头或其他任何形式擅自披露、使用或提供给其他第三方。且乙方应采取必

要的措施，包括与乙方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确保乙方人员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2.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相关法律法规等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和保护保密信息。且乙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保密信息未经授权披露或泄露。乙方仅可基于履行本框架协议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且仅能由执行本框架协议需要的相关的乙方人员使用保密信息。同时，乙方应要求乙方人员做出至少与本框架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和/或签署保密协议等，以防止该等乙方人员为个人利益而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3. 乙方因为法律规定或被司法部门强制要求而披露保密信息，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4. 本框架协议终止（无论何种情况、何种原因）后【10】日内，或应甲方要求后，乙方应将包含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进行删除、销毁，及提供真实充分的销毁、删除凭证，且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

5. 保密期限为：自乙方或乙方人员收到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

6. 乙方应对履行本框架协议而知悉或获悉的任何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电话、手机号、身份证号等），以不低于同行业最佳实践标准予以使用和保护，以确保上述个人信息的安全。且乙方仅可基于履行本框架协议之目的，并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处理个人信息。

7. 本框架协议项下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纸质版及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信息、个人信息、文案、报告、会议纪要、内部文件、图纸等资料以及基于该等资料衍生或者产生的任何内容（以下统称为“甲方资料”）、或者乙方基于履行本框架协议而产生的服务成果（包括方案、报告等，以下统称为“服务成果”），其所有权、著作权、邻接权、商标权、专利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非因本框架协议履行之目的，乙方无权擅自使用甲方资料或服务成果，或者提供或许可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如因服务成果中的相关图片、音乐、文字、数据或文件等独立构成元素的合法权利人事先声明保留其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的，乙

方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应以书面方式明确告知甲方其他权利人保留权利的内容和期限，同时提供与此等权利保留的内容和期限相关的必要证明材料，否则甲方有权视为该等独立元素不存在任何限制从而有权自主使用。

8. 如乙方和/或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任一项约定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且要求乙方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指一方无法控制致使该方无法完全履行其在本框架协议项下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或政府机构的禁令或行为、暴乱、战争、敌对状态、公共骚乱、罢工或其他劳务纠纷和停工，运输或其他设施停顿或中断、瘟疫、火灾、水灾、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现象等。

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框架协议的履行或使本框架协议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起）24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相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日内向相对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者只能部分履行本框架协议的有效证明文件。各方按事件对履行本框架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框架协议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框架协议，或者采取各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框架协议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框架协议的影响消除后的48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框架协议。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协议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框架协议。此外，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30】日或者无法达成解决方案的，则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任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本框架协议，且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任一方均无需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4. 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框架协议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二、协议解除

1. 本框架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责任一方有权书面通

知对方解除本框架协议，且任一方均无需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 (1)甲方的职能发生转变，不再具有委托职能；
- (2)本框架协议签订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且对本框架协议的继续履行造成重大影响；
- (3)其它非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协议目的不能实现情形。

2.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框架协议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各方在执行框架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各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责任方承担。

十四、通知与送达

1. 本框架协议履行过程中，各方的有效联系方式及联系人如本框架协议首部所列。根据本框架协议发出的任何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者特快专递发送到本协议首部所列地址。

2. 如通过专人递送，该等通知在接收时视为已经送达。如通过特快专递，该等通知在发出后第3日视为已经送达。如通过电子邮件，该等通知在发出之日视为已经送达。如果一方故意拒收、找他人代收、邮件被退回或者以其他理由逃避接收文件的，所有书面文书自发出之日起视为送达。

3. 各方一致认可，在本框架协议签订后，各方之间的书面通知等文件通过电子邮件、递送、特快专递等方式发送至本协议首部所列地址视为送达，且该联系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个诉讼阶段或者各个仲裁阶段。

4. 任何一方如改变其联系方式或者联系人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系信息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未及时通知变更情况的一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五、其他

1. 本框架协议经各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各方均保证具有洽谈、签订、履行本框架协议的主体资格及相关所需资质，且任何一方

洽谈、签订、履行本框架协议的行为将不会违反任何在先义务，并不会引致其他方被以任何形式追究责任。

2. 本框架协议任何条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认定为无效的，不影响其他条款效力。本框架协议内如出现可以理解的笔误和打印错误，将不影响其法律效力。

3. 本框架协议自各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未尽事宜，须各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4. 在下列文件有效适用的前提下，下列文件均是本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在彼此内容不一致或者发生歧义时，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但涉及到乙方服务标准的部分，应以最严格标准为准：

- (1) 补充条款及补充协议（如有）；
- (2) 协议附件、经甲方确认的会务服务方案（如有）；
- (3) 本框架协议正文；
- (4) 中标/中选通知书；
- (5)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澄清等；
- (6) 甲方的招标/采购文件；
- (7) 协议履行期间经协议各方指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函件，如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协议书、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5. 甲方依据本框架协议相关约定解除协议时，该协议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之日解除，但甲方书面通知书中另行载明协议解除日期的，则以该载明日期为协议解除日期。

6. 本框架协议的附件包括：附件1《征集结果文件》；附件2《海口市财政评审委托合同》（第二阶段委托合同参考范本）；附件3《海口市财政评审协作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试行）》为本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框架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海口市财政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
市政府行政办公区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海口市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
甸五西路建安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98-66155135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口海甸
五西路支行
开户名称：海口市设计集团
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650 1027 0510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10 层 10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